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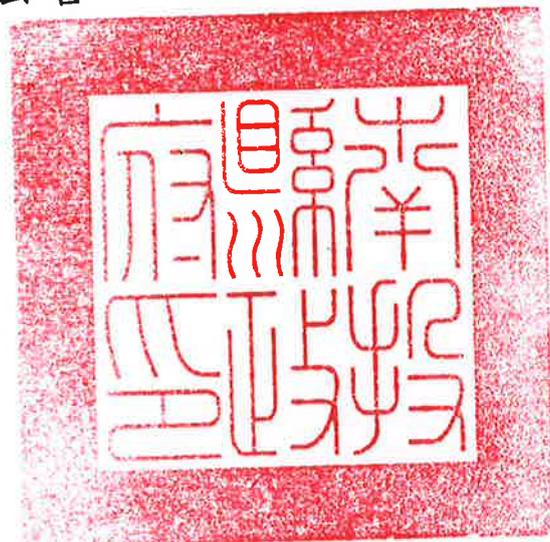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工字第115002942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謝翰淳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(下稱本法)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，茲依本法第97條規定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115年1月20日台刑六惇115台上98字第1150000005號函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14上訴字第648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98號刑事判決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謝翰淳自111年12月5日23時許起至111年12月8日12時許止犯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罪，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。
- 二、謝翰淳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自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